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法規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5月9日續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60條、第61條有關停車位尺寸規定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4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386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林委員之瑛、黃委員舜銘、黃委員志明、練委員福星、
許委員俊美、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
陳委員淑玲、何委員錦秀、蘇委員瑛敏、張委員清華、林委員曉薇、
于委員淑婷、李委員素馨、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薛委員昭信、
郭委員高明、賀委員士應、陳委員啟中、楊委員逸詠、交通部、交
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黃正勝先生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忠文

第1頁 共1頁

1.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會
2. 依結論(二)辦理協助補充充圖60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01	年	5	月	18	日
文	第	0861				號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續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61 條有關停車位尺寸規定

二、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為主持）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有關停車位尺寸修正原則如下：

1. 停車位尺寸：除停車位方向與車道平行者外，停車位寬度維持 2.5m，長度由 6m 修正為 5.5m；現行條文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停車位尺寸得寬減之規定，比例由 1/4 降至 1/5，寬度得酌減之尺寸由 25cm 減為 20cm，長度改為不得酌減；另增列寬度寬減之車位不得連續設置之規定。
2. 原擬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草案有關停車位方向與車道平行者長度為 6m 部分，執行上恐有爭議，「平行」修正為「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
3. 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之深度，由 5.5m 加大至 6m。
4. 有關現行條文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意修正如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之修正草案。

（二）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配合上開第 60 條及第 61 條文之修正，協助修正補充圖例圖 60。

（三）請作業單位依結論（一）整理修正條文（會後整理如後附），並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檢送修正後之圖

60到署，與本署原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51次會議之修正草案，併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

七、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修正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依 101.5.9 會議結論整理版)	修正條文 (提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版)	現行條文	說明 (依 101.5.9 會議結論整理)
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但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點四公尺，長十二點二點四公尺。 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之停車位，不得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八公尺，淨高一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之停車位，寬得為二點五公尺，長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	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但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 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四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點五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寬度不得寬減。 二、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之停車位，不得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八公尺，淨高一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之停車位，寬得為二點五公尺，長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	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規定如下：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點四公尺。 二、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四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點五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寬度不得寬減。 二、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之停車位，不得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淨高一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三、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八公尺，淨高一公尺以上。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之停車位，寬得為二點五公尺，長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	一、參考日本、新加坡、香港、澳洲及美國停車位尺寸規定，停車位長度除新加坡為 4.8m 及日本十分之三車位數為 6m 外，其餘國家在 5m~5.5m 之間，且國內各型小汽車長度均小於 5.5m，是停車位長度可適度縮短，爰修正第 1 款之停車位長度為 5.5 公尺。 二、停車位與車道接近平行者，車輛進出車位所需利用之空間長度較長，將該種停車位長度維持 6m，至原修正草案以「平行」描述，為避免執行爭議，改明定夾角角度為 30 度以下者。 三、我國停車位依現行規定酌減 25cm 後之寬度，為鄰近國家中寬度最小者，並

二公尺，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者。	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道。	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	小於日本之最小停車位寬度(2.3m)，除造成不駕駛人及乘客上下車輛多停車位消費或停車糾紛，惟國內部分土地因面積較小或形狀不完整，需利用得因面積較小而減少因情形定比例停車位寬度得酌減之彈性，以減少因情形足規劃為停車位之空閒面積之公設面積之分配為公設面積之便利性及公設面積之合理性，爰將停車位尺寸得寬減之比例由1/4降至1/5，寬度得寬減之尺寸由25cm降為20cm，至停車位長度因已修正為5.5m，長度不再寬減。另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四、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	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面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道（坡道）。	五、車道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面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五、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面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道（坡道）。	五、車道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六、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積算容積）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六、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積算容積）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六、車道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六、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積算容積）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六、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積算容積）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六、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積算容積）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積算容積）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積算容積）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積算容積）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七、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積算容積）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四、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應以服務車位數額制，列有基地規模之門	四、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應以服務車位數額制，列有基地規模之門	四、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應以服務車位數額制，列有基地規模之門	四、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應以服務車位數額制，列有基地規模之門

		<p>檻未臻合理，爰將現行條文第 5 款分列為 2 款，將後段有關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移列第 6 款，刪除基地規模之條件。</p> <p>五、現行條文第 6 款次順移為第 7 款。</p>
第六十一条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p>第六十一条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車道之寬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 (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 (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p>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p> <p>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p>	<p>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車道之寬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 (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 (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五點五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p>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p> <p>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p> <p>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停車位長度已由 6m 縮短為 5.5m，應搭配修正第 1 款第 3 目停車位前方留設之空間深度由 5.5m 修正為 6m。</p> <p>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停車位長度已由 6m 縮短為 5.5m，應搭配修正第 1 款第 3 目停車位前方留設之空間深度由 5.5m 修正為 6m。</p>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續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61 條有關停車位尺寸規定

二、開會時間：101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仁銅代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林委員之瑛	林之瑛
黃委員舜銘	黃舜銘
黃委員志明	
練委員福星	練福星
許委員俊美	
王委員光祥	王光祥
郭委員敏能	郭敏能
金委員以容	（請假）
林委員明娥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何委員錦秀	
蘇委員瑛敏	
張委員清華	
林委員曉薇	
于委員淑婷	

李委員素馨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薛委員昭信		薛昭信		
郭委員高明		郭高明		
賀委員士廉		賀士廉		
陳委員啟中		陳啟中		
楊委員逸詠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祕書	林麗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幫工司	謝慧東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	技士	賴韻蘋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251027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員	莊弘遠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樂科長中丕	李 中 丕
列席單位：	
黃正勝先生	黃 正 勝